

绿色税收研究报告（五）

全国新型墙体材料 企业环境税收观察报告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1年5月

目录

前言.....	3
1. 全国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4
1.1 新型墙体材料的定义.....	4
1.2 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	4
2. 重点税收、环境政策对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影响.....	4
3. 反馈与分析.....	5
3.1 产生环境风险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发展概况.....	5
3.2 实施流程.....	6
3.3 税务部门的反馈与分析.....	6
3.3.1 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6
3.3.2 云南 1 户、四川 2 户、广西 1 户企业被要求追（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7
3.3.3 运用 IPE 大数据 实现精准税收优惠.....	8
4. 4. 发展与倡议.....	10
4.1 新型墙体材料行业需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10
4.2 大力推进节能建筑材料的发展和使用.....	10
4.3 我们的倡议.....	10
附表 1：全国各省市税务局回复情况.....	12

前言

我国绿色建筑的发展起步较晚。自 1992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以来，中国政府相继颁布了若干相关纲要、导则和法规，大力推动绿色建筑的发展；2004 年 9 月建设部“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启动标志着我国的绿色建筑发展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根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明确提出发展绿色建筑并要求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宣布中国将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碳排放峰值，并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碳中和”同样对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当前，我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第一大国。在全球经济发展放缓的情况下，我国经济仍然处于平稳较快发展阶段，经济增速保持 5% 以上。我国碳排放主要来源于发电和供热行业、制造业和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第二产业，因此能源的需求量难以很快见顶。如何实现重点行业的减污降排，是实现“碳中和”目标重要内容，也是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方向。

墙体革新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保护土地和生态环境，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发展的现实必然要求。为鼓励和支持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绿色税收政策，对环境友好型企业给予各种税收优惠及便利。尽管，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迎来了较快发展，其行业产值也屡创新高，但高速发展过程中的资源消耗问题依然不容忽视。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观察到目前部分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同时也存在环境违规现象，这势必影响了税收机制的健康发展和整个市场的公平公正。因此，绿色江南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下，帮助税务部门识别企业环境表现，协助税务部门规范绿色税收措施，促进企业自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升企业高质量的健康发展。

在本期报告中，绿色江南核实了全国 66 家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环境监管情况，通过致函的方式与全国 21 个省或直辖市税务部门进行沟通。截止本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收到 16 余份回复。通过对回复情况及内容的整理，我们发现，多地税务部门表达了对绿色江南致函内容的重视并给予回复；仍然存在部分税务局未对信函内容做出任何反馈；在绿色江南的推动下，4 户企业要求被追（补）税款和滞纳金；我们希望税务部门可以加强环境大数据的应用，提高企业环保合规筛选能力，并广泛开展与社会组织的合作，运用社会力量和专业机构协助治理环境问题；其次，环保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不能因环保处罚影响税收优惠而放松监管要求，导致污染企业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应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合理合规的享受税收优惠。

1. 全国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1.1 新型墙体材料的定义

根据我国现行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¹，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新型墙体材料作为绿色建筑新品种，首先它与传统的砖瓦、灰砂石等传统墙材是存在本质区别的；其次，在原料构成方面新型墙体材料以粉煤灰、煤矸石、石粉、炉渣、竹炭等为主要原料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并具有质轻、隔热、隔音、保温、无甲醛、无苯、无污染等特点。功能性方面也更加突出，集防火、防水、防潮、隔音、隔热、保温等功能于一体，装配简单快捷，使用空间更大。

1.2 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

推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是保护耕地和节约能源的迫切需要，同时也是改善建筑功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自 199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以来，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在墙体材料的革新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国家在加强传统的粘土砖、瓦的监督管理的同时，对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提供技术、税收政策的支持。目前，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在建筑材料中占据主导地位且基本取代原有的墙体材料。

2. 重点税收、环境政策对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影响

为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促进能源节约和耕地保护，国家给予新型墙体材料企业一系列税收优惠的政策。目前，新型墙体材料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有激励型为主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以约束型为主的环境保护税等。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环保税方面：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但纳税人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大气或者水）的浓度高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是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905/t20190530_240717.html [EB].2019-3-13.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发改财金【2016】1580号的规定：“存在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是享受优惠的前提条件之一。

除此之外，与环境保护挂钩的绿色税种还包括资源税、碳税、出口退税等；积极引导环境友好型企业及时充分、合法合规地享受政策，防止因环境违排引发税务风险，影响企业发展。

3. 反馈与分析

3.1 产生环境风险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发展概况

在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企业中，本期报告重点关注存在环境违规记录的 66 家企业。违规企业主要分布在安徽、江苏、四川、广西、重庆，占比达 51.5%，罚款金额累计达到 350 万以上；其次，吉林、云南分别有 3 家企业存在环境风险，处罚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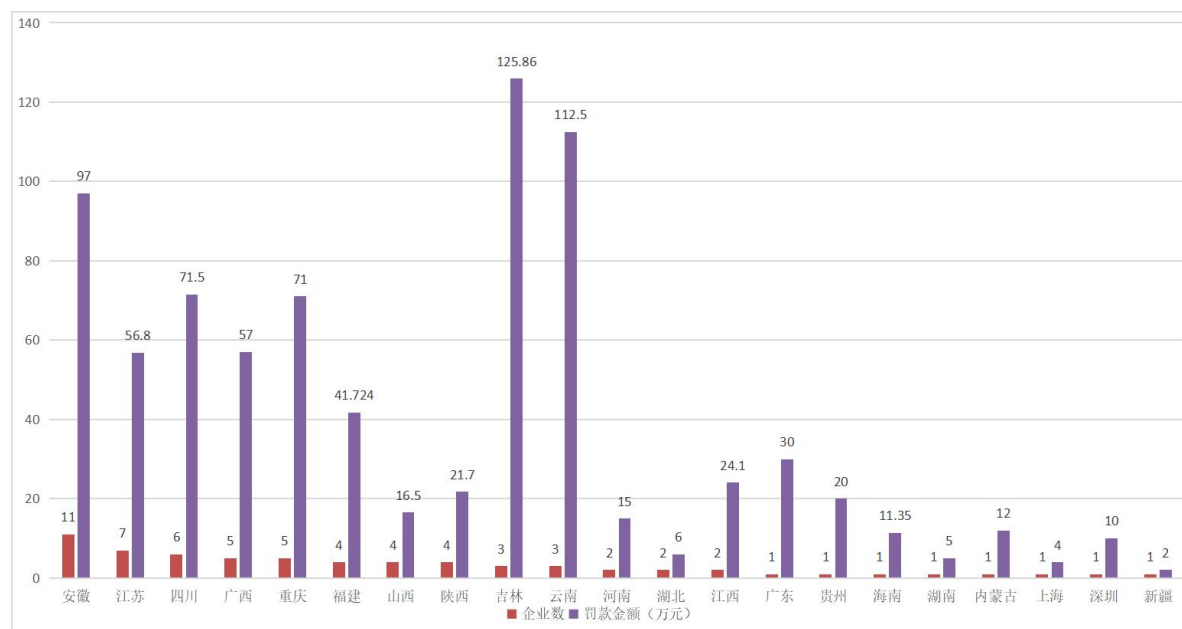


图 1：2017-2019 年产生环境风险的在地企业数和罚款金额

上述 66 家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存在环境监管记录的年份主要集中在 2017-2019 年。2019 年度，每家企业平均罚款达到 4.65 万元，企业 2017-2019 年监管记录条数和罚款金额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66 家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2017-2019 监管记录条数和罚款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条数	2017	2018	2019
监管记录条数	16	28	29
金额	96.66	259.99348	306.96

3.2 实施流程

绿色江南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官网公布的《xxx 省/市、自治区 2019 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纳税人名单》，筛选出 2017-2019 年这三年间有环境监管记录（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作为本次重点关注的企业，共计 66 家。

据此，绿色江南向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进行致函，核实因环境、安全违规对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结合各地税务部门的反馈情况，初步分析本次致函的 66 家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绿色税收政策的实施和跟进情况，以期推动多地区新型墙体材料类企业环境安全评估制度和绿色税收制度的完善，帮助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识别自身环境风险，合法合规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国家绿色税收体系更加健康发展。

3.3 税务部门的反馈与分析

截止本期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收到 16 家税务部门的具体反馈，2 家税务局表示正在核实阶段，3 家税务局表示经核实已追缴企业增值税、环境保护税并加收滞纳金；4 家税务局表示确实存在绿色江南在信函中提及的情况，前期已追缴企业相关税收优惠；5 家税务局表示企业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税务部门的反馈，我们进行整理分析并对企业及环保部门提出相关建议。

3.3.1 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不影响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在前期绿色税收²报告中我们也提到了类似的情况，资源综合利用类企业（垃圾、污水等），在环保处罚之后进行备案是不影响税收优惠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亦是如此。

² 污水处理类企业，详见《绿色税收研究报告（一）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环境税收观察》
垃圾焚烧类企业，详见《绿色税收研究报告（三）全国垃圾焚烧企业环境税收观察报告》
资源综合利用类企业，详见《绿色税收研究报告（四）资源综合利用类企业环境表现是否影响税收优惠》

2021年2月7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税务局致电绿色江南表示，辖下1户企业因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处理设施，2019年6月被环保部门检查发现并罚款12万元；但该企业是2019年去12月才进行税收优惠备案的，所以不影响企业享受即征即退。具体如表2所示

表 2：内蒙古红宇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内蒙古红宇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乌环罚【2019】17号	2019年：12万元	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

陕西、湖南、新疆税务局在核实过程中，同样发现有企业备案时间在环保处罚之后的情况。我们鼓励那些环境友好型企业积极去税务局备案，合理合规享受税收优惠，对于有环保处罚的企业及时做出整改，不影响其它税种的优惠享受。

3.3.2 云南1户、四川2户、广西1户企业被要求追（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2021年2月26日，绿色江南收到云南省红河州税务局对弥勒市华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核实结果即因环境违规是否影响税收优惠情况进行回复。

弥勒市华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7月、2019年12月因环境违规被环保部门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均超1万元；由于该企业首次申请退税属期是2019年6月，所以2017年12月受到的环保处罚是不影响后期申请；其次，该企业最后一次申请退税属期是2019年12月，因该企业2019年12月受到环保处罚，所以次月即2020年1月起36个月内，税务部门已不再接收退税申请。

企业所得税方面，该企业2017-2019年并未享受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不涉及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后停止享受优惠政策的问题。

环保税方面，云南省红河州税务局经复核纳税人排污监测报告及核实相关数据，责令纳税人对8t/h生物锅炉烟气排放口2019年6月至12月期间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按监测机构监测报告完成环境保护税补缴申报缴。共计3361.24元并加收滞纳金699.67元。具体如表3所示。

表 3：弥勒市华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弥勒市华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弥环罚字【2017】02号 弥环罚字【2019】40号	2017年：32.5万 2019年：25万	企业补缴环保税并加收滞纳金

2021年3月31日，绿色江南收到四川省税务局对辖下6户企业核实情况回复，其中仁寿县视高佳合页岩机砖厂、仁寿县清水渔塘机砖厂确实存在有环保处

罚的情况下依然享受税收优惠，2户企业合计追缴金额达100万元以上，目前正在被追缴中；中江县南华镇集兴页岩机砖厂2018年8月受到环保处罚，2019年8月被发现违规享受优惠政策，税务局立即停止该享受税收优惠并追缴税款。具体如表4所示。

表4：四川省部分企业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仁寿县视高佳合页岩机砖厂	仁环罚【2017】082号 仁环罚【2018】059号	2017年：15800元 2018年：120000元	追缴增值税税款
仁寿县清水渔塘机砖厂	仁环罚【2018】067号	2018年：109363.8元	追缴增值税税款
中江县南华镇集兴页岩机砖厂	江环罚【2018】40号	2018年：200000元	前期已追缴

2021年4月27日，绿色江南收到北海市税务局关于北海建旭建材有限公司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核实情况的函。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18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环罚字【2019】25号）。据此，北海市税务局对该企业环保处罚次月起享受的税收优惠进行追缴，追缴税款940616.21元并加收滞纳金186567.15元。具体如表5所示。

表5：广西部分企业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北海建旭建材有限公司	北环罚字【2019】25号	2019年：25万元	追缴增值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合计：1127183.36元

3.3.3 运用 IPE³大数据 实现精准税收优惠

2021年2月9日，绿色江南收到海南省澄迈县税务局的核实回复。海南鑫鸿达建材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被环保部门调查发现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2018年7月该企业被罚款11.358万元。因澄迈县税务局和当地环保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所以次月起即2018年8月停止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除此之外，澄迈县税务局表示在其日常工作中，IPE环境数据库在澄迈县税务局日常查证企业环保处罚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节省了行政资源，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节省了行政资源，消除了税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信息差。具体如表6所示。

³ 蔚蓝地图，<http://www.ipe.org.cn/index.html>

表 6：海南鑫鸿达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海南鑫鸿达建材有限公司	澄环罚决字【2018】61号	2018年：11.358万元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2021年3月9日，江西省税务局表示绿色江南信函中涉及的2户企业，因税务部门与环保部门信息沟通不及时导致这2户企业在受到环保处罚之后，没有及时停止企业享受优惠。后期，税务部门在核实的时候，发现违规情况，已停止为企业办理即征即退并追缴增值税款。具体如表7所示。

表 7：江西省 2 户企业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九江联维实业有限公司	濂环罚【2019】16号	2019年：10万元	前期已追缴
	九环罚【2019】51号	2019年：10万元	
南昌市新建区石岗镇石岗村砖瓦厂	新环行罚【2018】2号	2018年：4.1万元	前期已追缴

2021年4月6日，重庆市税务局在给绿色江南的回复中表示：本次绿色江南信函中提示有税务风险的企业有5户，其中有4户企业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次月起就没有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另1户企业在申报税收优惠的时候，因没有及时告知环保处罚，导致税务部门在后期核实的时候发现该企业违规享受优惠，已追缴增值税和滞纳金，金额达到30多万元。具体如表8所示

表 8：重庆市部分企业环保处罚情况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重庆御尧建材有限公司	渝北环执罚【2018】37号	2018年：2万元	前期已追缴

2021年4月26日，安徽省宿州市税务局给予给绿色江南正式回复。其中1户企业于2019年2月22日被追缴增值税8517.03元。具体情况如表9所示。

表 9：安徽玉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罚款金额	核实结果
安徽玉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埇环罚字【2018】56号	2018年：2万元	前期已追缴

通过与税务部门的沟通，我们观察到导致税务部门后期后期追缴企业税款主要有以下2种情况；第一种：部分税务局虽然与环保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但因数据交换的时间不及时，有2-3个月甚至半年的时间差；第二种：存在部分企业在申报优惠的时候，故意隐瞒环保处罚，未如实告知税务部门，导致被追缴

税款；无论是税务部门、环保部门还是企业，利用好 IPE 大数据，将规避更多的税务风险。

4.4. 发展与倡议

4.1 新型墙体材料行业需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管理日益精细化、数据化、智能化，企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是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且有利于接受公众监督。

截止目前，IPE 已收录了 200 万+条环境监管信息，且数据来源于各级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信息，包括企业环境监管记录、企业在线监测数据、企业反馈及整改信息等。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有利于绿色可持续发展。

绿色江南利用 IPE 数据库进行检索的时候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问题，我们建议企业积极主动构建蔚蓝生态链。蔚蓝生态链借助新的数据技术手段，助力企业及时获得信息提示，有效作出反馈说明，既能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形象，又能及时对出现的问题向公众及时作出积极的反馈，避免时时、事事形成举报，减少对宝贵的行政资源的过度消耗，也减少对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

4.2 大力推进节能建筑材料的发展和使用

推进节能建筑材料的发展和使用，是满足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国在建筑方面的能源消耗量非常大，对环境的影响不容忽视。“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任务更加迫切。我国绿色建筑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节能改造有序推进、装配化建造加快推广……住建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方案，到 2022 年，当年城镇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围绕这一目标，绿色建筑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将提出更高标准，一方面要求新型墙体材料在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这一块，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需要积极推进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以及推动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逐步实现建筑低碳化。

4.3 我们的倡议

税务部门应继续加强与外部门的数据交换，不断创新征管手段、优化纳税服务、强化风险防控，将节能环保的税收优惠政策落细落实；环保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不能因环保处罚影响税收优惠而放松对企业的监管；企业方面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提升高质量发展，减少污染排放，合理合规享受税收优惠。

绿色江南作为一家公益环保组织，将继续利用好大数据手段及行业专业优势，对税收工作建言献策，与税务机关共同推动国家绿色税收体系健康发展；其

次，绿色江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数据异常情况进行监督提示，并要求企业及时作出反馈与说明。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需要多方共同参与，建立健全多元共治体系，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特别鸣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的环境数据对本报告的支持。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附表 1：全国各省市税务局回复情况

序号	所在省市、自治区	名称	答复方式	答复主要内容	备注
1	山西省	山西省税务局	未回复		
2	内蒙古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电话+信函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3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	电话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4	江苏省	江苏省税务局	未回复		
5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	电话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6	江西省	江西省税务局	电话+电子信函	前期追缴	
7	湖北省	湖北省税务局	未回复		
8	湖南省	湖南省税务局	电话+纸质信函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9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			致电核实阶段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北海市税务局	信函	追缴增值税并加收滞纳金	
		广西南宁邕宁区税务局	电话+信函		核实阶段
11	海南省	海南省澄迈县税务局	电话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12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	电话	1 户企业前期追缴	
13	四川省	四川省税务局	电话	2 户企业追缴增值税	
14	贵州省	贵州省税务局	电话+纸质信函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15	云南省	云南省昭通市税务局	电话+电子信函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云南省红河州税务局	电话+电子信函	补缴环保税	

		云南省西双版纳税务局	电话	前期追缴	
16	陕西省	陕西省税务局	电话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17	新疆	新疆税务局	电话	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18	广东/深圳	深圳市税务局	未回复		
19	河南省	河南省税务局	未回复		
20	安徽省	安徽省宿州市税务局	电话+电子信函	1户企业前期追缴	
21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	未回复		